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5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成中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有的LED业务盈利能力不佳，LED市场竞争激烈，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的战略考虑，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公司对德力光电享有的23,184.19万元债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开挂牌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以下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以不低于50,000万元的总价重新挂牌转让德力光电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其中，德力光电股权作价26,815.81万元；债权价格保持不变，作价23,184.19万元；

(3) 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全权办理在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签订相关协议、交割资产等事项。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